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德资管”）新增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。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7年4月20日和5月1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、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）

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2018年4月13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太原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同意为海德资管与光大银行太原分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所保证的债权为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海德资管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，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亿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09室

法定代表人：郭怀保

注册资本：壹拾亿圆整

成立日期：2016年7月4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收购、受托经营不良资产，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资产置换、转让与销售；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；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；投资、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（不含证券、保险、金融业务）；项目评估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财务状况：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2016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7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190,372,807.90	2,186,382,711.65
负债总额	185,179,054.01	1,092,957,300.59
流动负债总额	185,179,054.01	392,957,300.59
净资产	1,005,193,753.89	1,093,425,411.06
营业收入	11,304,773.31	130,478,921.91
利润总额	5,771,028.11	96,957,865.02
净利润	5,193,753.89	88,231,657.17

四、对外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

2、保证金额：人民币 1 亿元

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4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手续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5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（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，则为提前到期日）起两年。

6、合同生效：自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4,545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，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.45%；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.73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3、相关合同文本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